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8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协会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协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名称由“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协会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协会”；

二、业务范围由“开展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活动，提供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相关咨询、评价和技术服务，组织调研考察、交流合作、技术推广，加强自律管理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、委托和购买服务等事项；出版书刊”变更为“开展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活动，提供应急管理、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相关咨询、评价和技术服务，组织调研考察、交流合作、技术推广，加强自律管理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、委托和购买服务等事项；出版书刊”。

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 区应急管理局,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, 区市场监管局,
区财政局, 区税务局, 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